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646號

債 權 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李慶興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○○○即林若璇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，應以書狀表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、事實與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如未為詳盡之記載而可以補正者，經定期間命為補正，如逾期仍未補正，應認其聲請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及第513條可供參照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命債權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「一、被繼承人林若璇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及繼承人未拋棄繼承之釋明證據並具狀更正相對人。」，該通知書已於114年1月22日合法送達予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揆諸前述說明，其聲請尚難謂為合法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